

李村河互通立交G匝道拓宽改造工程监理 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使用说明

1. 李村河互通立交G匝道拓宽改造工程监理二次招标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和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编的《李村河互通立交G匝道拓宽改造工程监理二次招标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共同组成。两者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是对《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和《招标文件》结合阅读，凡《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凡《招标文件》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为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招标文件》和《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4.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9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5
第三卷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李村河互通立交G匝道拓宽改造工程监理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财政100%

招标工程类型：公路工程-监理

本项目总投资额：8435.2万元

工程造价：6910.7万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1.655km

计划文号：青发改基础审【2022】27号、青发改基础审【2022】69号

建设单位：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董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8018979

代建单位：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纪工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18953218257

招标单位：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纪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18953218257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崔晓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3127018136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工程建设起点位于胶州湾大桥连接线市政/公路界以东 90 米，重点位于环湾大道与太原路立交匝道南入口，包括胶州湾大桥连接线改造 0.79 公里、G 匝道改造 0.475 公里、环湾大道改造 0.3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桥梁改造长度 1.03 公里，路基段 0.625 公里。

2.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3.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1 标段	1.655km	李村河互通立交 G 匝道拓宽改造工程监理	1100000.00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监理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 投标人应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等有关规定, 投标截止日前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

(二) 对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特殊人员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安全与环保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及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完成的业绩要求: 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项目。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 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均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告页面发布。

九、其它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9部委23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投诉咨询邮箱：qdjztb@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3号1305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建设单位	名称：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39号 联系人：董工 电话：0532-88018979
1.1.2.2	招标人	名称：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 联系人：纪工 电话：189532182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106号绿地科创营销中心301室 电话：13127018136 联系人：崔晓梅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李村河互通立交G匝道拓宽改造工程监理二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青岛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起点位于胶州湾大桥连接线市政/公路界以东90米，重点位于环湾大道与太原路立交匝道南入口，包括胶州湾大桥连接线改造0.79公里、G匝道改造0.475公里、环湾大道改造0.39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桥梁改造长度1.03公里，路基段0.625公里。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45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以监理下发开工令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6910.7万元/8435.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39</u> 个月。其中：施工期： <u>15</u> 个月；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p>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特殊人员资格：见附录 4</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5</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修改为：</p> <p>(6) 本次招标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声明并后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p> <p>增加：</p> <p>(7) 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局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p> <p>(8) 近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有效材料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修改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页面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页面自行查阅，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附件或证明材料均以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形式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修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查询方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当事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单位），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按钮，案件类型选刑事案件，文件类型

		为判决书，案由为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如个人）/单位行贿（如单位）；查询个人信息时同时输入身份证号码。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修改为：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相关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4.2.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3 签到及解密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首页 > 下载中心 > 系统使用指南 >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①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②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开标会现场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修改为：

	术文件) 开标程序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p> <p>(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p> <p>(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注: 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如因投标人自身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由系统开发人员进行调整);</p> <p>(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6)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服务期限;</p> <p>(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p>
5.2.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与招标公告发布一致</u></p> <p>公示期限: <u>3 个工作日</u></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u>与招标公告发布一致</u></p> <p>公告期限: <u>3 个工作日</u></p>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p>
8.5.1	监督部门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9部委23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p> <p>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p> <p>投诉咨询邮箱：qdjtztb@163.com；</p> <p>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1305 室。</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修改为：</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评审，无须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携带CA证书及笔记本电脑造成解密失败导致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因本工程投标人不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p>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具备满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能力：自有或依托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利用自有试验资质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试验室资质证书原件；中标人委托相应资质试验检测机构的，须提供委托协议原件及被委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及计量认证（CMA）资格原件；若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4		<p>合同人员应严格执行《青岛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合同人员履约考核办法（修订）》（青路基〔2020〕32号），人员更换须符合相关规定，属于非正常更换情况的，总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从最终结算费用中扣除。</p>
10.5		<p>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10.6		<p>工程质量责任：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为确保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工程质量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p>

	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责任方面的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7	安全监理责任：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为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责任方面的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8	不正当竞争与监督： 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投标人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处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0.9	本项目中标公示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荣誉、项目班子人员等信息。
10.10	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根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的85%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10.1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2	监理费调整方式：监理费不予以调整
10.13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14	监理机构设置：一级监理单位
10.15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
10.16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需与招标人（委托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签订相关合同。
10.17	投标人应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截止日前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
10.18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按废标处理。
10.19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

	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20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21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2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3	投标人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处置方法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国家特殊规定除外
10.2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时间以行政监督部门收到纸质投诉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10.25	因政策、资金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变化引起的工程监理范围的增加或减少，中标人均不得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这一风险因素。
10.26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正文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 投标人应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截止日前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完成的业绩要求：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项目。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局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8. 近3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注：

1.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特殊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得履约在建。如个人信息中的正在履约的项目（授信业绩）或正在履约的项目（自填业绩）任何一个栏目显示有履约项目，不论担任任何职务，均认定为有履约项目，不得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与环保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及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无要求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②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

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

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当综合得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文件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p>

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 技术标书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注：第二个信封（1）-（5）为电子标评审中报价初审的评审标准，其它标准为纸质标评审中的评审标准，不适用电子标评审。</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特殊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第 10.17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0分</p> <p>主要人员：25分</p> <p>企业业绩：20分</p> <p>技术能力：5分</p> <p>履约信誉：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值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得 5 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对本工程建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	5 分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得 1 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2 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	3 分	按工期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1.5 分； 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 1.5 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投资控制	2分	<p>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 0.5 分；</p> <p>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得 0.5 分；</p> <p>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得 0.5 分；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得 0.5 分；</p> <p>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p>
			安全与环保控制	5分	<p>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 1.5 分</p> <p>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得 1.5 分；</p> <p>环保措施详细有效得 2 分；</p> <p>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p>
			合同管理	2分	<p>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 2 分；</p> <p>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p>
			廉政建设	3分	<p>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得 3 分；</p> <p>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p>
2.2.4 (2)	商务标书	60分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独立完成的新、改扩建公路工程监理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不包含交通安全设施专项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 10 分，最高加 10 分。</p>
			企业业绩	20分	<p>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2 分；近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增加 1 个同类工程业绩加 2 分，加满 8</p>

					分为止。
			技术能力	5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企业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已完工公路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每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奖励一项加2分，每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励一项加1分，每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荣誉一项加0.5分，同一工程不累计加分，最高加至2分为止。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从业单位-奖惩信息-获奖情况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履约信誉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6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从业企业”中“信用等级”监理“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的加4分、最高为A级的加3分、最高为B级的加1分、最高为C级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需附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 E1=0.2、E2=0.1、F=10。</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 1、“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2、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2018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2、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建设单位：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招标单位（代建单位）：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李村河互通立交G匝道拓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青岛市；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 个施工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不适用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2.3.1 本项目监理人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2.3.2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综合或联合办公用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包括有关人员费用，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2.3.3 监理人应统一配备委托人指定的工程管理软件及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并建立网络系统，保持使用状态良好，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建设本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自愿承担平台的建设及使用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3.4 监理人应配备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数据自动采集及分析传输系统，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补充第3.4款:对监理人的考核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施工期内,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内业资料、人员设备履约、实验室建设、总建设、廉政建设、安全管理等,并设立考核管理基金。

考核管理基金由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罚款和每期监理服务费中扣留当期计量金额的3%共同组成。对监理人的奖励优先使用每期监理服务费中扣留当期计量金额的3%,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管理基金的使用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第4.1.5、4.1.6、4.1.7、4.1.8

4.1.5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质监部门、委托人等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协助科研、监控、第三方检测等工作,监理人应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报的与本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等资料,并保证其准确规范。监理人委派专人配合并按要求提供工程质检、工程安全、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监理人员到岗、财务和制度建设、廉政建设等资料。

4.1.6 对于施工期内承包人存在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信访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问题,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人应予以审核验收,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监理人不得谎报、瞒报、误报、漏报、错报。

4.1.7 监理人还应接受委托人制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并配合上级相关单位做好工程监督、检查、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4.1.8 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并不能免除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的仓储保管、质量检验等管理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材料监理人应拒绝进场,否则,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对进场的材料质量负责。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5.5至4.5.8项：

4.5.5 监理人应按监理服务协议书要求，配备监理服务的人员，并且监理人员资质及数量必须能够适应监理服务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在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间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按照11.1条款执行。

4.5.6 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全权代表监理人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其代表行使的职权或发出的指令应视为监理人发出的，监理人任命的代表名单或任命书应通知委托人、承包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委托人有权反对和拒绝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任命，监理人应予以及时更换，并按照11.1条款执行。

4.5.7 监理人应合理确定，并按时足额支付所投入本工程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和补助，不得拖欠。

4.5.8 现场监理人自聘的全部辅助人员，所需费用应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为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涉铁部分按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的监理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监理人可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实施，监理人自行与被委托人签署相关协议。

5.1.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监理服务，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工程变更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文件与资料管理及工地会议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

项目和抽检频率：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交通部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补充5.3.4项

5.3.4 监理人应配合并接受委托人或上级相关单位安排的工程跟踪审计、决算审计、监督、检查及配合做好“招标采购材料”供应、第三方检测等工作，同时接受委托人制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管理办法的约束，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质量要求：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期目标：满足本项目总体工期要求；

安全目标：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事件发生；

总体目标：确保达到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签订书面合同并下达开工令之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工程延期，延期在3个月以内，监理费用不变；当工程延期超过3个月时，超过3个月以外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增加监理报酬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补充：

7.1.5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承包人自购材料和委托人提供材料的管理，严禁不合格的材料进场，强化工程监理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总监办应使用工地试验室自行试验、抽检，且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不得少于相关规范的规定要求。任何试验室不得借用承包人的试验资料作为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自检与试验。

7.1.6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材料的抽检与管理，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

7.1.7 缺陷责任期职责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常设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配备满足缺陷责任期需要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少2人）和必要设施及设备，完成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规范、施工合同等有关规范及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职责内容开展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照以上条款6.2的约定执行。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按照以上条款6.2的约定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按委托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本项目报价以各级、各专业监理配备人员数量和综合费用报价为依据计算而得，监理人综合费用报价应包含其实施监理工作所有费用，包含企业利润所得、管理经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可按照实际考核人数及出勤履约情况，作相应监理费用扣减。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本监理合同，不因上述因素价格变化而对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相关风险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因工程规模调整等因素造成监理服务工作量及内容发生变化时，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不予考虑。

补充9.1.4:

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开展与高速公路标准化施工、品质工程创建及科技成果申报等活动有关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9.2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10%。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9.3 中期支付

9.3.2修改为: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监理服务费分两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监理人每期监理服务费申请支付与监理人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进度款申请支付手续同步办理，每期监理服务费申请支付额度计算办法：以监理合同总价（不含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为基数，乘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占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百分比。

监理人按照工程进度提出计量支付申请报代建单位审核，审批后(收到支付申请14天内)由代建单位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直接向监理人支付相应款项。建设单位在支付每笔款项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当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监理合同总价（不含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的85%时，暂停支付。

第二阶段：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完成交工验收签证，同时所监理施工合同段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不含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的97%，剩余监理服务费（含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并经审计后结清。

9.7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现金、票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委托人对本项目有管理规定和办法或违约处罚不一致的执行委托人规定，委托人管理办法中未涵盖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① 人员情况违约

a. 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和设备，课以违约金1000元/天·人（或主要设备）。

b.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如特殊原因需要调换的，必须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方能更换。人员更换须符合相关规定，属于非正常更换情况的，总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从最终结算费用中扣除。

c. 监理服务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日，无论何种原因，离开项目所在地均应向委托人请假，擅离岗位，一经查实，课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超过3次，委托人有权将其更换。

d. 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应确保在场，确需离开工地（含因私离开工地和因公离开青岛市所辖范围），应主动向委托人请假，未经批准，所承诺人员不应无故离开现场，若擅自离开现场，每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一人次处以3000元/天的经济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一人次处以2000元/天的经济处罚；连续3天以上的缺岗，自离开岗位之日起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主要监理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30天以上（含30天）者，在按天处罚的基础上，年度扣除5万元/人的处罚。

监理人员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违约调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人员调整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监理人员。若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

e.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员变更超过30%（含30%），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并视不能履约而提出索赔要求或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纠纷、赔偿由监理人承担。

② 职责行为违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给予警告（并给予监理人亮“白牌”），并课以1000元~1万元/次的违约金。

- a.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执行工程合同、履行监理服务协议不积极，督促措施不力，致使工程进度滞后的；
- b. 监理人员擅自脱岗，无旁站（但未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
- c. 检测不及时，结果不准确，监理资料归档不符合要求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给予通报（并给予监理人亮“黄牌”），并课以1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

- a. 因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不负责任造成工程返工、质量事故、工期滞后、质量失控的；
- b. 因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不负责任造成中期施工计量审定额与跟踪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相差超过5%的，或者竣工审计时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0.5%的；
- c. 因监理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委托人或承包人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
- d. 监理检测方式、频率不符合规范，不能有效控制质量的；
- e. 监理抽检资料有较大差错或弄虚作假，监理验收合格、委托人检查不合格的；
- f. 部分监理人员不能适应工作，整改不力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给予通报并清退相关监理人员，扣回该监理人员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并追究其所在监理人的责任（并给予监理人亮“红牌”），课以监理合同总额1%~3%/次的违约金。

- a. 监理人员索贿数额较大（含接受通讯、交通工具）被查实；
- b. 监理人员私自介绍分包人或指定采购的；
- c. 因监理原因，引发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大面积工程返工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工程索赔的（50万元以上）；
- d. 与承包人串通作弊，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上述三条中的违约责任每亮三次白牌相当于一次黄牌，每亮三次黄牌相当于一次红牌。

③在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和上级单位检查中出现问题的，将根据问题的严重性，课以3000元~5万元/条的违约金，问题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出现的问题每次加重处罚。

④监理人不得借用承包人自检资料作为应该自行抽检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自检与试验。监理人不得抄袭承包人的自检资料作为自己的抽检资料，不得主观编制资料，更不得要求承包人代替监理人编制抽检资料，一旦发现上述情形将视为严重违约，日常定期

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按5万元/次进行处罚，同时不免除其受其他处罚。

⑤其它情况违约

如施工现场出现因文明施工、安全、环保、质量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批评，或经查实的群众举报及媒体曝光等问题，将根据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上述违约金从监理人当期支付中扣除。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补充条款

补充13.1-13.9款：

13.1 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与管理

按照现行相关监理规范、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布的《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发布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文件汇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发布的《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标准》及委托人有关标准化要求，监理人须进行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和管理，同时须对承包人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与管理及相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和完善。委托人制定有关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评比。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13.2 落实“五化”管理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提出的公路建设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的“五化”管理，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监理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推进项目建设“五化”管理，委托人将在工程建设中推行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配备专职人员、设备从事此项工作。

13.3 监理人应贯彻绿色公路建设理念，按照国家、山东省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注重总结，提炼经验。

13.4 监理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

监〔2016〕193号）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及委托人关于品质工程创建的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组织参建单位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打造品质工程。

13.5本项目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农民工负监督审核管理责任；监理人应配备2名人员为农民工劳资专管员，负责对项目经理部进场农民工考勤、工资支付等进行监督管理，委托人不定期抽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更换劳务队伍或劳务队伍更换农民工应及时（3日内）向监理人和委托人备案管理；监理人应定期进行抽查，承担抽查管理责任。

13.6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按相关标准及时审核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并督促用工企业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以及提报监管银行等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以及劳务分包企业未按时提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报告。

13.7监理人的有关决定，应同时抄送委托人和承包人。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规定，也应抄送监理人，以利于本项目的管理。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改变等及一切与费用和工期相关的监理人的指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同意后方能生效。

13.8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若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3.9承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于每季度最后月份20日前，上报工程检查和缺陷维修报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道路桥梁工程师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监理工作满5年。	1	
2	合同工程师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监理工作满5年。	1	
3	试验工程师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	
4	监理员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培训证书。	2	
合计			5	

注：1、以上人员不参与招标评审阶段，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若中标人派驻人员数量和资格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监理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配备要求。

附件四

办公及交通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电脑（满足上网条件）	台	按照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数量按1:1比例配备，其它人员按照2:1比例配备。
2	打印机	台	2
3	复印机（可复印A3）	台	1
4	数码相机	台	3
5	扫描仪	台	1
6	车辆	辆	1

附件五

中心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国家标准土壤筛	套	1	
土工液塑限测定仪	台	1	
土工击实仪	台	1	
脱模器	台	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含CBR附件)	台	1	
百分表	套	1	
轻型触探仪	套	1	
重型触探仪	套	1	
贝克曼梁弯沉测定仪(5.4m)	台	2	
灌砂筒(150mm、200mm)	台	1	
无侧限试模	组	1	
滴定装置	套	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含CBR附件)	台	1	
沥青软化点仪	台	1	
沥青延伸度仪	台	1	
沥青针入度仪	台	1	
薄膜加热烘箱	台	1	
磨耗试验机	台	1	
恒温水浴	台	1	
脱模器(沥青混合料试件)	套	1	
恒温水浴(沥青混合料用)	套	1	
低温水浴	套	1	
沥青砼击实仪	台	1	
沥青砼拌和机	台	1	
沥青砼抽提仪/燃烧炉	台	1	
沥青砼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	台	1	
沥青砼最大相对密度真空负压测定仪	台	1	
路面钻芯取样机	套	1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台	1	

路面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路面渗水仪	台	1	
烘箱	台	2	
电阻炉/电磁炉	台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水泥自动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台	1	
安定性沸煮箱	台	1	
30T恒力抗折抗压一体机	台	1	
自动负压筛析仪	台	1	
水泥雷氏夹测定仪	台	1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套	1	
水泥胶砂震动台	台	1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台	1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箱式电阻炉	台	1	
国家标准集料方孔筛	套	2	
自动摇筛机	台	1	
集料密度网篮静水天平	套	1	
集料针片状（规准仪、游标卡尺）	台	1	
集料压碎值仪	台	1	
砂当量测定仪	台	1	
1000KN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10T或30T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钢筋标距仪	台	1	
游标卡尺	把	1	
坍落度测定仪	台	3	
容积桶（1-30L）	套	1	
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室（水稳控制）	套	1	
2000KN压力试验机（含抗折压头）	台	1	
砼搅拌机	台	1	
砼震动台	台	1	

砷抗渗仪	台	1	
砷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干燥器	套	1	
玻璃器皿	套	1	
砷试模	组	若干	
砂浆、净浆试模	组	若干	
砂浆稠度仪	台	1	
砂浆拌和机	台	1	
分析天平 (0.0001g)	台	1	
电子天平 (0.001g)	台	1	
电子天平 (0.01g)	台	1	
电子天平 (0.1g)	台	1	
静水电子天平 (5000g)	台	1	
电子天平 (15kg/1g)	台	1	
电子计重秤 (1g)	台	1	
台磅(100 kg)	台	1	
泥浆三件套	套	2	
涂镀层测厚仪	台	1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	台	1	
回弹仪	台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1	
全站仪	台	1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李村河互通立交东向北转换G匝道主要承担大桥连接线和环湾大道两条市政道路的联通转换功能。工程建设起点位于胶州湾大桥连接线市政、公路界以东90米，重点位于环湾大道与太原路立交匝道南入口，包括胶州湾大桥连接线改造0.79公里、G匝道改造0.475公里、环湾大道改造0.39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桥梁改造长度1.03公里，路基段0.625公里。

主要技术标准：将G匝道由单向单车道改造为单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为12.5米，匝道设计速度采用40公里/小时。道路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

1. 路基、路面工程：

匝道路基宽12.5米，横断面尺寸为0.75米土路肩+1.0米左路肩（含0.5米路缘带）+2X 3.5米双车道+3.0米右路肩（含0.5米路缘带）+0.75米土路肩。路基边坡坡率采用1:1.5，横坡为2%，土路肩横坡均为4%。路基排水设置排水边沟，路面排水采用分散排水。路基采用植草防护。

环湾大道及匝道的路面结构如下：4厘米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物+8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3x1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新旧路面拼接采用台阶拼接方式。

2. 桥涵工程：

本项目涉及拼宽桥梁共四段，总长约1.03公里，由东转向北依次为胶州湾大桥青岛端接线工程、胶州湾大桥收费站、李村河互通主线桥、李村河互通G匝道桥。

本工程对涉及四段桥梁进行拼宽，凿除原结构箱梁顶板宽度1米；拼宽桥梁上部结构式统一采用预应力连续箱梁，标准横截面为单箱单室箱梁，梁高与原结构相同，箱梁顶板宽约5米；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及桩基础，跨径组合保持与原结构相同。最终新增桥面宽约4米。

接长人行通道、盖板涵洞各一处。拆除重建边沟涵一处。对人行天桥、收费站下廊道、步梯等部分区域进行拆除或改造。

3. 交叉工程：

针对新增扩宽部分设立盖板涵，保护石油管递、环湾大道集散车递路段伴行国防光缆、保护环湾大道集散车道路段伴行次高压燃气管道等管线。迁改部分雨污水等管道。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本项目设置交通标志、标线、轮廓标、护栏。迁改现状路灯、高杆灯等照明设施。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 监理依据

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2. 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 监理合同。
4. 施工合同。
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无。

(五) 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1. 纸质版的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2. 电子版的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2.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原样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监理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及“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局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近3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特殊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用于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安全与环保监理工程师填写。
2. 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安全与环保监理工程师在本表后分别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1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要求	合格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从业企业-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投标人应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截止日前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
1.2	业绩最低要求	合格制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完成的业绩要求：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项目。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1.3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局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8.近3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1.4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特殊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安全与环保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及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1.5	其他要求	合格制	无要求
2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商务标初审） [- -]		
2.1	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合格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2.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
2.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商务标 [60.00]		
3.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0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独立完成的新、改扩建公路工程监理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不包含交通安全设施专项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10分，最高加10分。
3.2	企业业绩	20.00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2分；近5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每增加1个同类工程业绩加2分，加满8分为止。
3.3	技术能力	5.00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企业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已完工公路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每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奖励一项加2分，每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励一项加1分，每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荣誉一项加0.5分，同一工程不累计加分，最高加至2分为止。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从业单位-奖惩信息-获奖情况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3.4	履约信誉	10.0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6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从业企业”中“信用等级”监理“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的加4分、最高为A级的加3分、最高为B级的加1分、最高为C级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需附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4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初审） [- -]		
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4.4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合格制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
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8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技术部分 [30.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1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00	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得5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2	对本工程的建议	5.00	对本工程建议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3	质量控制	5.00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得1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2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2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4	进度控制	3.00	按工期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得1.5分； 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1.5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5	投资控制	2.00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0.5分； 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得0.5分； 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得0.5分；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得0.5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6	安全与环保控制	5.00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1.5分 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性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得1.5分； 环保措施详细有效得2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7	合同管理	2.00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2分； 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8	廉政建设	3.00	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得3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6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报价初审） [- -]		
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6.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6.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6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7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报价评审 [10.00]		
7.1	投标总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1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2 个。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